

国家林业局关于适用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复函

林函策字[2004]54号

北京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〈森林法〉具体应用中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京林发(策)[2004]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根据有关规定答复如下：

根据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滥伐林木违法行为人补种树木的，补种地点可以确定在滥伐林木违法行为人承包经营的林地范围内，所补种的树木依法归其所有。

特此函复。

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